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6期（总第358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6期（总第358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6期（总第358期）
2021年7月31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凌　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　员
王惊雷　严尚军
陈　甜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9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的通知……17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8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试行）》的通知……23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8

【政策解读】

《南通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

案》政策解读…… 36

《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39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1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率先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制度支撑，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到2021年底，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更通畅、通行更安全、养护更科学、环境更优美、服务更完善。

三、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级设置县、乡、村三级路长及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一）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及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设立总路长和县、乡、村三级路长。总路长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级设置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其中，县级路长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设置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县（市、区）政府办主要负责同志、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财政、发改委、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各乡镇（街道办）参照成立乡级路长办公室，可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四）设立乡村道专管员。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管员（可由监管员、护路员兼任），原则上乡村道规模高于50公里的乡镇每50公里乡道、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不足50公里（含50公里）的乡镇每25公里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做到乡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县道管理按照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以及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一）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市领导小组发挥承上启下作用，负责落实省级领导小组的要求，对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进行指导、监督，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织拟订“路长制”政策和制度文件，组织对各县（市、区）“路长制”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事项等工作，负责“路长制”具体工作的推进实施。

（二）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县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三）县、乡、村三级路长职责。县级路长是县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联合执法、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县级路长每半年牵头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对本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督导，每年开展一次农村公路专项考评。

乡级路长是本辖区乡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路域环境的直接负责人，具体组织工作落实；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调查建档；负责完善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乡道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联合执法、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县道管养、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监督指导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乡级路长每季度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每年开展一次乡村道专项考评。

村级路长在上级路长指导下，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负责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治理、日常养护等，保障路产路权不被侵占，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职责。县级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县级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落实县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资金筹集，协调各部门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养护管理等重大问题；做好乡村道

路专管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激励问责机制。乡级路长办公室具体承担乡级路长的日常事务，负责执行县级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做好乡村道专管员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等工作。

县、乡级路长办公室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通报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和问题，切实推进总路长交办事项，有效整合资源，共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乡村道专管员职责。乡村道路专管员在县乡级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把全面实施“路长制”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狠抓责任落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路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政府“路长制”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督查考核。严格督查督办和考核，市政府“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县（市、区）政府开展“路长制”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路长制”考核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加强对镇、村的督导，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一村一交通辅警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要积极打造数字农路、智慧农路，加快建成全省农村公路建养管运“一网一平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支撑“路长制”有效运行。

（四）全面公开公示。各县（市、区）应将“路长制”有关信息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示范围，通过设置公示牌、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县、乡、村各级路长名单，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级路长履职尽责。创新使用路长公示牌二维码，便于人民群

众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加大对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附件：南通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通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洪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　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建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　员：唐国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　静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丁年龙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华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建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羌永芬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建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平　根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金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建飞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曹建中同志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1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9号）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奋力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和政务信息管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主线，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完善政策公开制度，及时

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江苏政府法制网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文本。继续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 年底前，系统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持续推动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

（二）提升重要政策解读质效。把加强对重大政策的发布解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的解读活动，重点突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加强发文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切实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持续深化“一企来”政策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品牌，积极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增强政策解读效果。着力打造一体化政策问答品牌，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为基础，加强政策文件库与热线知识库的联动共享、信息互链，加快形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答问知识库为龙头、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积极探索涉企政策精准主动推送，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积极运用图表图解、流程演示、漫画视频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三）积极关注回应政务舆情。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和政策关切，以解决问题的务实举措强化实质性回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出的承诺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突出管理透明运行，加强重点领域公开

（一）集中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各地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

和主动公开工作。市规划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市相关部门归集整理市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层政府按照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要求，全面公开城乡规划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二）科学精准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做好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深入总结借鉴疫情信息公开经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统一规范发布企业群众诉求受理、主要业务数据等情况。继续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一）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调整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对已形成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涉及的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好标准目录的动态更新工作。26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市级部门要对标准目录编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尚未编制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市级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做好编制相关领域标准目录的对接工作。各地要加快编制各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做好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和动态更新，确保梳理不重复、事项无遗漏、公开标准统一。

（二）加快标准目录成果应用。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要求，明确2021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各地要选择1～2个试点领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积极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各地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功能。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围绕基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改革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显政功能，探索通过查看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开展绩效评价，减少实地考核督查。探索基层执法办事“微公开”，推动行政机关服务执法现场政策答复权威、统一、规范，打造公开透明、宜业宜居政务环境。

四、加强平台制度支撑，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加快建设集约高效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推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快建设统一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做好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二）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水平和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落实好国务院行政

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三）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制度。按照上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有效规范。完善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审核人、发布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深化功能整合，围绕“一个地区做强一个主账号、一个单位做优一个主账号”，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集中建设，集束发声，集聚服务。健全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继续开展清理整合。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政务新媒体提前预警。

（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推进流程优化、标准固化和全市一体化，真正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建设市县一体化“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理系统，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实现90%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托覆盖全市的“南通百通”移动客户端，进一步整合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把“不见面审批”做深做实，真正实现“一个APP管服务”。

（五）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围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力度，通过基础数据“三个动态调整”、健全随机抽查“三个规范实施”、完善工作推进“三项机制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

五、强化公开工作指导，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明确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二）重视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权重，科学建立指标体系，依法依规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考核、评议。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和“沉浸式”评估，了解工作情况，听取工作建议，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加强评估工作管理，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切实承担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问责追责，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继续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2	持续深化“一企来”政策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品牌，积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	市市域治理指挥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3	着力打造一体化政策问答品牌，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为基础，加强政策文件库与热线知识库的联动共享、信息互链，加快形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答问知识库为龙头、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市域治理指挥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4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南通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5	市规划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归集整理市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市发改委	市有关部门
6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卫健委等 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9	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 号）要求，明确 2021 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0	加快建设统一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省统一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2	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规范。深化功能整合，围绕“一个地区做强一个主账号、一个单位做优一个主账号”，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集中建设，集束发声，集聚服务。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3	依托覆盖全市的“南通百通”移动客户端，进一步整合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将“不见面审批”做深做实，真正实现“一个 APP 管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4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5	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的通知

通金管规〔2021〕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5号），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支持缴存职工改善居住条件，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现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提取条件

按照《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出资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可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

二、提取额度

符合提取条件的职工提取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费用扣除政府财政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三、提取时限

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材料

职工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提取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2. 结婚证（只适用于产权人配偶提取），提取人与产权人关系证明（适用于产权人子女、父母提取）；

3. 不动产权证明原件；

4. 加装电梯费用分摊协议及个人出资证明材料；

5. 建设者共同确认的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配协议；

6. 相关部门核发的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本幢或本单元加装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以上提取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30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通住建规〔2021〕2号

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1年7月5日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为完善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和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工作暂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业主主导，政府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由所在单元全体业主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完成。符合条件的完工项目，政府对单元全体业主予以事后补贴。

（二）定额补贴，集中申报。补贴标准根据电梯所在单元楼层数确定，地下室、地面以上非住宅及阁楼不纳入楼层数计算（下同），补贴申报由属地街道办事处集中统一办理。

（三）公平合理，协商分配。补贴资金分配以兼顾各楼层业主利益为导向，适当向一层住宅业主倾斜，每户具体分配额由单元全体业主共同协商确定。

二、补贴对象

按照《实施办法》完成加装电梯，且楼层数达四层及以上的，经申请予以电梯所在单元全体业主财政补贴。

自《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试行）》（通住建发〔2019〕109号）颁布至本细则施行前，崇川区已完工项目，原则上参照执行，若政府已承担相关费用的，在补贴时予以扣除。

三、补贴标准

按楼层数予以每台电梯定额补贴，其中，住宅楼为七层及七层以上20万元／台、六层18万元／台、五层16万元／台、四层14万元／台。

四、资金来源

崇川区范围内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五、操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崇川区范围内的加装电梯取得使用登记证后，该单元全体业主共同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申领补贴资金，由受托街道办事处持以下材料向崇川区住建局申报：

1.《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2.加装电梯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单元全体业主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及对应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5.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由街道初审后现场退还。

（二）审核兑付。崇川区住建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崇川区财政局按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受托街道；街道自收到补贴资金5个工作日内，按《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所载分配信息拨付资金。

（三）资金结算。崇川区住建局于每年10月30日前，汇总相关情况，联合区财政局向市住建局提交《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见附件2）。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提出市级补贴资金结算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按年度进行结算。

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具体操作流程由各区（开发区）自行制定。

六、其他

本细则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2.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所属街道（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___小区___幢___单元	楼层数	
建筑年代		产权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电梯品牌		工程费用	
管网线路迁改费用		申请补贴总额	_____ 万元

二、分配情况（业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房号	业主签名并留指纹	分配额（万元）	收款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联系方式

三、审核结果

审核金额_____万元 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金额_____万元 崇川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街道	建筑年代	产权性质	电梯层站数	竣工时间	申请时间	补贴总额	市财政承担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_____小区__幢__单元										
2											
3											
4											
5											
6											
7											
8											
9											
10											
可增加											
总　计											

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崇川区财政局：（盖章）　　报送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万元

本表一式四份，市、区住建局和财政局各执一份。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通农规〔2021〕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现将《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2日

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营销富民工程，加大南通农业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南通农业品牌，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号）、《南通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依据《关于印发＜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苏农规〔2020〕6号），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目录制度。

第二条　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是研究制定农业品牌评价标准，依据标准征集建立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并对目录品牌进行管理、推介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包括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目录品牌征集的标准与程序、品牌建设的扶持、推介与保护等内容。

第三条　本目录制度的南通农业品牌，是指在南通市域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用以区别其它相似农产品名称及其标志。主要包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

第四条　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坚持

尊重市场规律、强化政府引导、注重协同推进、加强动态管理和质量追溯“四挂钩”等原则，分类别分阶段实施。

第二章　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市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宣传推介以及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征集、建立和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第六条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南通农业品牌与市场建设专家库，对农业品牌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参与南通农业品牌成果的科普宣传与推介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重视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塑强知名农业品牌，组织发动品牌主体积极申报入选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切实做好审核、监管、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三章　目录品牌征集的标准与程序

第八条　市级品牌目录先在农产品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上推选建立，征集范围为南通市域范围内生产的所有类别（包括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中药材、蚕桑、蜂蜜、花木等）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第九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产品品牌是指，在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它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名称、术语、象征、符号及其组合等标志。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至少获得县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称号之一；拥有品牌发展规划，具有品牌管理运营人员，有相应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正常使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持有者；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同一主体仅限申报一个主导产品品牌。

（三）产品条件。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正常出具追溯合格证；产品有一定的销售规模，需体现地方特色且具较好的效益和社会影响。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区域公用品牌持有者或被授权实际运营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注重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二）品牌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如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标证明（农业农村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且商标（或证书）注册人为申报主体或经授权的运营主体。拥有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

（三）产业条件。产业特色明显，并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产业发展条件好，品牌授权主体至少拥有1个县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之一；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能够与一般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民增收。

（四）产品条件。产品质量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正常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有较好的产品效益、社会影响，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征集：

（一）品牌市场开拓力强，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较高的；

（二）品牌美誉度高，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或认证的；

（三）创新能力突出，拥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的、承担过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

（四）农产品品牌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具地方特色，有发展潜力的小宗农产品，条件适当放宽；

（五）已经入选省级及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

（六）已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绿华夏有机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产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征集：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二）三年内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

格，发生食品安全、重大生产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

（三）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品牌主体具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建立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品牌主体对照基本条件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送至当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资料、信用情况等进行认真汇总审核，研究确定推选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三）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推选名单，组织相关人员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评审，形成建议名单报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形成拟公示名单。

（四）南通市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市级农业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四条　南通农业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入选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

（一）出现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

（三）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四）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

（五）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推选基本条件等其它需要退出目录的情形。

退出目录的品牌及时向社会公开，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品牌目录首轮征集建立从2021年试行，后续征集发布将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确定。

第四章　品牌建设的扶持、推介与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农业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入选市级目录的品牌及相关主体给予大力扶持，予以优先推荐“江苏精品”认证重点培育企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加强对入选市级目录品牌和产品的监管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适时开展专用标识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优先组织并支持目录品牌

参展市级及以上涉农展会等活动。依托各级各类农业展会、展示展销、产销对接、贸易洽谈等活动，支持入选市级目录品牌开展专场（专题）推介。

第十九条　加强对入选市级目录品牌的宣传，探索发布品牌产品消费指南，积极引导社会消费，加强与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流通销售渠道的合作，促进品牌产品与市场紧密对接。

第二十条　积极构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新机制，指导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培育塑强一批南通农业大品牌，不断提升南通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目录制度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目录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农规〔2021〕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2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30日

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现代农业和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经营规范合法、产业特色鲜明、经营规模适度、经营管理先进、生产技能较高、综合效益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动态管理的办法，每年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择优评定一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

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规模适度。农业生产相对集中连片，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经济作物面积不低于8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30亩；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8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10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2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10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羽；蛋禽存栏不低于1万羽；从事多种产业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从事其他特色农业产业的，年产值不低于50万元；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效益良好。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

（四）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抵御灾害能力。

（五）运营平稳。经营年限一般不低于3年，被评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环境整洁。统筹资源要素、防范风险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六）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有各类投入品购买、使用等记录。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农场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正常开展质量追溯，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绿色生态。家庭农场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100%。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达到市级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标准，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类家庭农场尾水排放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农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

（一）家庭农场主年富力强，并具备农业技术或农业经营管理专业知识的；

（二）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良好规范认定，获

得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授权，或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或注册自有品牌实行品牌化销售的；

（三）家庭农场与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

（四）家庭农场向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五）家庭农场或家庭农场主受过市级以上表彰的。

第三章　申报评定

第六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递交《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表1）和其他申报材料。

（二）遴选推荐。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家庭农场推荐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将复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规定期限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表2）和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县级推荐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正式公布。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二）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主要包括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内容；

（三）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文件；

（四）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如照片等）；

（五）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六）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七）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八）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一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质量追溯）材料；

（九）获得各类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八条　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一）申报市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五）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

（六）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市级示范条件的。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地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跟踪监测，对不再符合市级示范条件的家庭农场，在每年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时，将《建议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表3）报市农业农村局。被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市级示范。

第十条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的《南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通农发〔2014〕3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表 1：

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table>
<tr><td>农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农场地址</td><td colspan="4">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td></tr>
<tr><td>农场开办时间</td><td>年　　月</td><td>获得县级
示范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经营类型</td><td colspan="4">□粮　　食　　□蔬　　菜　　□园　　艺　　□畜　　牧
□水　　产　　□种养结合　　□休闲旅游　　□其　　他</td></tr>
<tr><td>经营规模</td><td></td><td>是否在市场监管
部门注册登记</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家庭成员数</td><td colspan="2">总数　　人，
其中常年在农场工作的成员数　　人</td><td>常年
雇工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自然年度)
经营总收入</td><td>年　　万元</td><td rowspan="3">近三年（自然年度）经营净收入</td><td colspan="2">年　　万元</td></tr>
<tr><td>年　　万元</td><td colspan="2">年　　万元</td></tr>
<tr><td>年　　万元</td><td colspan="2">年　　万元</td></tr>
<tr><td>农场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td><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
参加培训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是否发生过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在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诚实守信，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愿意接受被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经营类型”限勾选一项；
2. 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表 2：

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家庭农场全称	农场地址（到村）	农场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农场开办时间	经营类型	经营规模	家庭成员人数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常年雇工数	年农场净收入（万元）	获得县级示范时间	是否注册登记
1																	
2																	
3																	
…																	

说明：表中“经营类型”栏填写“粮食、蔬菜、园艺、畜牧、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其他”中的一类。

表 3：

建议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地 址	经营类型	建议取消理由
1				
2				
3				
…				

说明：表中“经营类型”栏填写“粮食、蔬菜、园艺、畜牧、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其他”中的一类。

《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率先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制度支撑，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其出台背景及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的重要内容，是夯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2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率先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我市制定了《南通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到2021年底，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更通畅、通

行更安全、养护更科学、环境更优美、服务更完善。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从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两个方面明确了农村公路“路长制”的九项具体任务。

（一）组织体系。一是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二是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和三级路长（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总路长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路长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三是设置两级“路长制”办公室，县路长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县（市）、区政府办主要负责同志、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各乡镇（街道办）参照成立乡级路长办公室，可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四是推行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原则上乡村道规模高于50公里的乡镇每50公里乡道、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不足50公里（含50公里）的乡镇每25公里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做到乡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

（二）工作职责。一是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市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省级领导小组的要求，对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进行指导、监督，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二是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县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三是县、乡、村三级路长职责。县级路长、乡级路长分别是县、乡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路产路权保护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联合执法、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乡级路长每季度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每年开展一次乡村道专项考评。村级路长负责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治理、日常养护等，保障路产路权不被侵占，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四是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职责。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总路长、县级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激励问责机制。乡级路长办公室

负责执行县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做好乡村道专管员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五是乡村道专管员职责。乡村道专管员在县乡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等。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实施方案》从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督查考核、加强技术支撑、全面公开公示和加强宣传引导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具体保障措施。

《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21 年 7 月 30 日，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更好地实施《办法》，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4 年，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南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通农发〔2014〕37 号），明确了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请条件和程序，每年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截至 2020 年全市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275 家，对全市家庭农场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2019 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单独印发或会同相关部委办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等一系列文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家庭农场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2020 年 8 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苏农规〔2020〕9 号），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等进行了调整，要求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并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创、逐级评定的方式，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适应我市农业农村形势的变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 2014 年制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条件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南通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本试行办法分总则、申报条件、申报评定、管理监督、附则等五章十一条。第一条明确制定目的；第二条明确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基本要求；第三条明确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的基本原则；第四条至第五条明确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的申报条件；第六条至第七条明确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定程序；第八条明确六种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情形；第九条要求每年定期报送建议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名单；第十条对县评定示范家庭农场提出要求；第十一条明确本试行办法施行时间。与之前的文件相比，本次主要调整内容有：

1. 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文件口径，将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改成“评定”。

2. 申报条件由“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5项增加至“家庭经营、规模适度、效益良好、技术先进、运营平稳、质量安全、绿色生态”7项。取消“经营者具有南通市农村户籍”“没有长期雇工或者长期雇工的数量少于家庭劳动力数量”的限制；增加“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经营年限一般不低于3年，被评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农场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正常开展质量追溯，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求；经营规模根据省级示范规模要求和南通实际调整为“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经济作物面积不低于8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30亩；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8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10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2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10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羽；蛋禽存栏不低于1万羽；从事多种产业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从事其他特色农业产业的，年产值不低于50万元；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将“从业人员应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职业农民培训，家庭固定从业人员中至少有2名持证的职业农民”改为“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以农业收入为主，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占到家庭收入比例80%以上，种养殖业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5%以上，家庭年从事农业纯收入在20万元以上”改为“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优先推荐条件，明确5类家庭农场可以优先申报。

3. 退出机制上，增加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情形。动态管理上，取消两年一次的复核认定，实行年度跟踪监测，每年发文公布被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且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市级示范。

4. 要求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5月10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金志剑同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6月4日

经研究决定：

汤池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深圳（海口）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翟玉英同志任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顾坚同志任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

陶建华同志任南通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国江同志任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亚铭同志任南通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永高同志任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潘世华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冯平平同志任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许新海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德华同志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保忠同志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吴海军同志南通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王一明同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国华同志南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友龙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2021年6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丁年龙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7.1—2021.7.31）

7月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等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和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方标军等一起，在行政中心集中收看大会盛况，与全市人民一起，满怀光荣与自豪，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共同祝愿祖国明天更加美好。

●1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通驻点指导组意见反馈会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通驻点指导组组长秦景安作情况反馈。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徐惠民作表态发言。省驻点指导组副组长殷竹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王晖出席会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通驻点指导组全体成员，市领导韩方、姜永华、陆卫东、封春晴、姜东、高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1日 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暨市“两优一先”表彰会议，回顾百年党史，表彰先进典型，共庆党的生日，动员全市上下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奋力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赛程。市委书记徐惠民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四套班子老同志代表，各县（市、区）委负责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参加会议。

7月3日 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论坛走出清华园来到南通，5名院士、30余位专家学者，超过380名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齐聚紫琅湖畔，围绕“融南通北、跨界领航”主题开展学术研讨。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肖曦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陆建华，国际核能院院士、全国政协常委、原中国科协副主席张勤，中国工程院院士丁文江、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湘生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春晓受邀在论坛上作主旨演讲。市政府副市长王晓斌，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月6日 省安全生产第十一巡查组巡查南通市工作反馈会召开。省安全生产第十一巡查组组长佘义和反馈了巡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情况，副组长曹永荣参加会议。市委书记徐惠民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领导单晓鸣、韩方、姜永华、刘浩、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7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实地检查市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民生实事年度任务，抓紧抓实工程推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以实际行动兑现惠民承诺。市委常委、崇川区委书记刘浩，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

7月8日 南通创新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神州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国际会议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将携手南通本土企业神州龙芯整合上下游优质资源，打造集密码技术研究、集成电路设计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研究等为一体的研发基地。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南通创新区党工委书记沈雷，以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红等共同见证协议签署。市委常委、秘书长姜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7月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市委书记徐惠民主持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全市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汇聚起勇当排头兵、打造强支点的磅礴力量。市领导王晖、黄巍东、庄中秋、沈雷参加会议，单晓鸣、姜永华、刘浩、陆卫东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其他成员参加会议。

● 9 日　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徐惠民主持召开市委网信委第三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网信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网信委副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委网信委副主任沈雷参加会议。市领导姜永华、陆卫东、姜东、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 9 日　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惠民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王晖，市委副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沈雷出席会议。市领导姜永华、高山出席会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7 月 14 日　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娄勤俭主持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政隆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等在南通分会场收听收看。

● 14 日　汉中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通考察。下午，两市举行合作交流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要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对口协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汉中市委书记钟洪江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汉中市领导张雁毅、蔡煜东、王浩、赵勇健、胡瑞安、陈剑彬、屈占权、陈心亮、王晓亚等参加考察。南通市领导庄中秋、单晓鸣、刘浩、封春晴、姜东、陈俊、赵闻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扬，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7 月 17 日　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南通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王晖同志任南通市委书记，徐惠民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郭元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组织部

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周为号宣读省委有关决定。王晖发言，徐惠民主持并发言。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部分老同志代表，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7月16日～19日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五指导组组长孙永春率队在我市调研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市委书记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陆卫东陪同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五指导组成员，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赵金松参加活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市委常委、秘书长姜东等陪同调研或参加相关活动。

7月20日～22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洪慧民率队来通，就“坚持陆海统筹、突出向海发展、推动构建发展新格局”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书记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姜东，市政协副主席陈本高、顾国标，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相关活动。

7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我市在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会议要求。市委书记王晖就做好我市防汛防台、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单晓鸣、姜东、赵闻斌、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7月23日　市委书记王晖率队以“四不两直”方式赴南通兴东国际机场专题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压实各方责任，坚持关口前移、“人”“物”同防，深入查找短板漏洞，及早处置解决，切实加强机场及周边区域疫情防控管理，进一步筑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市领导单晓鸣、赵闻斌、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 23日　市委书记王晖到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机关走访调研。他强调，开启新征程、奋进现代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同心协力谱写好“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市政协主席黄巍东，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相关活动。

7月25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防御台风“烟花”视频调度会议，进一步部署我省防汛防台风工作。省长、省防指指挥吴政隆主持会议。市委书记王晖在南通分会场汇报我市防台防汛工作情况。在省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前，市防指召开台风“烟花”影响期间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防指指挥单晓鸣提出工作要求。省防台风督查指导组唐明珍、徐伟，市领导姜东、赵闻斌，南通军分区副司令员邓杰，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5日　市委书记王晖来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检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和值班值守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全面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一着不让抓落实，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市领导姜东、赵闻斌、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7月30日　市委书记王晖率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市区农贸市场、社区以及高速查控点等地，检查疫情防控和防汛排涝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防汛排涝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深刻认清形势，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市领导赵闻斌、王洪涛参加调研。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